

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2024年对市长热线、  
数字化案件及各类督办件修复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二七政采磋商-2024-16

采购人：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

代理机构：河南恒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四年七月



#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项目内容.....	48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5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2024年对市长热线、数字化案件及各类督办件修复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2024年对市长热线、数字化案件及各类督办件修复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凭企业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及资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7月3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二七政采磋商-2024-16
- 2、项目名称：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2024年对市长热线、数字化案件及各类督办件修复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985000元  
最高限价：985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 金额 (元)
1	A包	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2024年对市长热线、数字化案件及各类督办件修复项目A包	492500	492500	是	492500
2	B包	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2024年对市长热线、数字化案件及各类督办件修复项目B包	492500	492500	是	4925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由于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管养道路的数量和面积激增，市政设施方面市长热线、数字化案件及各类督办数量急剧增加，为了加快二七区市政设施方面各类案件处置，推动案件动态清零，现计划实施市长热线、数字化案件及各类督办案件修复项目；

- 5.2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2个包段

- 5.3 采购范围：

A包：市长热线、数字化案件及各类督办案件涉及的二七区区管市政道路（二七路、二马路、民主路、一马路、兴隆街、敦睦路、铭功路、福寿街、航海路、解放路、大同路、大学路、连云路等13条道路及周边次干道、支路等）及其附属设施的修复；

B包：市长热线、数字化案件及各类督办案件涉及的二七区区管市政道路（长江路、金水路、建设路、中原路、嵩山路、京广路、郑平路、侯贾路、望桥路、郑密路、渠北路、杏园路、漓江路等13条道路及周边次干道、支路等）及其附属设施的修复；

-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合格标准；

- 5.5 合同期限：一年；

- 5.6 工期：根据修复项目现场实际情况另行约定；
- 6、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单位需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建筑业对应的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承诺），项目经理应为本单位员工并提供社保证明和劳动合同；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7月19日至2024年7月2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凭企业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及资料。

3. 方式：网上下载，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可能无法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CA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CA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0371-96596。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4.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4年7月3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年7月3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二七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请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须用法人代表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ZZ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加密响应文件（.ZZTF格式）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投标文件菜单中。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郑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郑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

4、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4b7c55441.html>）。

5.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计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成交人承担支付。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兴华南街85号

联系人：蔡龙腾

联系方式：0371-6020201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恒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大学南路政通路交叉口升龙国际中心C区8号楼721室

联系人：王艳杰

联系方式：1509323915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艳杰

联系方式：1509323915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兴华南街85号 联系人：蔡龙腾 联系方式：0371-60202011
1.1.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恒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大学南路政通路交叉口升龙国际中心C区8号楼721室 联系人：王艳杰 联系方式：15093239153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5	项目名称	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2024年对市长热线、数字化案件及各类督办件修复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预算金额	详见公告
1.2.3	采购项目性质	工程类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b>A包：</b> 市长热线、数字化案件及各类督办案件涉及的二七区区管市政道路（二七路、二马路、民主路、一马路、兴隆街、敦睦路、铭功路、福寿街、航海路、解放路、大同路、大学路、连云路等13条道路等13条道路及周边次干道、支路等）及其附属设施的修复； <b>B包：</b> 市长热线、数字化案件及各类督办案件涉及的二七区区管市政道路（长江路、金水路、建设路、中原路、嵩山路、京广路、郑平路、侯贾路、望桥路、郑密路、渠北路、杏园路、漓江路等13条道路及周边次干道、支路等）及其附属设施的修复；
1.3.2	合同期限	一年
1.3.3	工期	根据修复项目现场实际情况另行约定
1.3.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合格标准

1.3.5	保修期	一年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中国公民身份证等证明文件。</p> <p>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b>说明：1.2-1.5项内容按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供应商无需另行提供审计报告、社保纳税证明等材料。</b></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如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建筑业对应的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供应商须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承诺），项目经理应为本单位员工并提供社保证明和劳动合同；</p> <p>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p>
1.10.1	供应商提出问题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5日前

	的截止时间	
1.11	分 包	不允许
1.12	偏 离	不允许
1.13	是否接受选择性 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3	磋商文件的澄清 或修改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采购人如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发出，并发布在本次磋商公告的同一媒体上，供应商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时间不足5日，相应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3.1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从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4	磋商保证金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保证金不再收取
3.5.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CA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5.4	其他要求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ZZTF）格式）须在开标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a href="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a> ）加密上传。
4.1.1	首次响应文件递 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7 月 3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1.2	首次递交响应文 件地点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href="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a> ）”电子交易平台中递交/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或未按规定递交/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4.2.4	是否退还磋商响 应文件	否
5.1	竞争性磋商时间 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A 区第二开标室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人，有关经济、技术方面的专家评委 2 人； 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5	二次磋商报价	二次磋商报价：供应商应及时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的二次报价倒计时的通知，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磋商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报价且没有收到供应商放弃函（任意形式）的，采用其上一轮报价进行报价分计算，由此承担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3.9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6.6	履约保证金	无
9.1	采购代理服务费	按照豫招协 [2023] 002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等文号的规定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缴纳。计费基数为本包段预算金额。
9.2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1）响应文件制作要求：获取磋商文件后，供应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 <a href="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a> ）“办事指南”栏目下载电子招投标操作手册、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安装后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本项目无需提供原件，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应的真实有效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a href="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a> ）。磋商时，供应商通过企业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磋商文件进行解密。 （4）参加磋商时初步评审后进行网上二轮报价。 （5）磋商程序：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小组成员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进行独立评

		<p>审。</p> <p>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p>
9.3	政府采购政策	<p><b>执行相关政府采购政策:</b></p> <p>1、(1)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限额以上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 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采购人原则上须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5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p> <p>(2)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 (工程项目为 4%—6%)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 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p> <p><b>注: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 不执行价格优惠政策。</b></p> <p>2、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否则不予认定。</p> <p>3、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供应商须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要求的条件, 并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否则不予认定。</p> <p>4、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在同等条件下, 优先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需提供所投产品的认证。</p>

		<p>5、根据财库【2019】19号文，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必须提供产品经认证的证书，否则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p> <p><b>6、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b></p> <p>7、在中标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p> <p>8、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p> <p>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  名称：河南恒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大学中路与政通路交叉口升龙天玺721室  联系方式：15093239153  通讯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大学中路与政通路交叉口升龙天玺721室</p> <p>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9.4	最高限价	<p>因为本项目的突发性和不确定性，本项目采取综合费率报价（如优惠1%，则报价（综合费率）为99%），本项目招标控制费率（综合费率）为100%。成交单位结算价为根据国家及省市相关计价文件计算出的工程价格乘以报价（综合费率）。</p>
9.5	付款方式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按预算总额的50%支付预付款，但中标供应商须提供预付款保函作为担保，但不允许现金、转账形式进行担保。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工程结算核对后的工程总价70%，结算审核后按审定金额扣除3%质保金后支付工程款的97%，质保金待一年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返还质保金。</p>
9.6	解释权	<p>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磋商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9.7	未尽事宜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执行。
9.8	政府采购 合同备案	<p>在评审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并将结果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二七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p> <p>采购人应该在采购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2个工作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并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二七区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p>
9.9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同一供应商可以同时参与2个标包，但最多成交1个标包，以标包号在前的为最终成交标包。</li> <li>2、如成交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实质性损失的，还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予以赔偿。</li> <li>3、成交后，成交人需向采购人提供一正两副共三套纸质投标文件。</li> <li>4、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li> <li>5、享受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li> </ol>
注：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作废标处理。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补充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1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次磋商项目合格供应商：

(1) 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3) 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系统并下载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1.1.4 本次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次磋商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磋商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磋商项目的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磋商内容、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磋商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合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工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本项目保修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6 保密

1.6.1 磋商开始前，任何人不得向他人泄露供应商名单等可能影响磋商结果，或形成获得信息不对、有差别等事实上形成的差别待遇的行为。

1.6.2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3 在采购过程中，供应商有试图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6.4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接触、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1.6.5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 1.7 语言文字

除国外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语言文字均应使用中文。必须使用他国语言文字时，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和翻译文件。响应文件中因使用他国语言文字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磋商文件提出问题和修改要求

1.10.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5日前，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1.10.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对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

注：由于本项目是网上报名，且供应商信息保密，所以本次采购磋商以网上提问为准。

## 1.11 分包

本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分包。也不允许将同一包（标）下的项目内容拆分报价。

## 1.12 偏离

1.1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磋商文件中对本项目磋商内容的描述，是采购人采购需求的准确表述。凡属采购人认为重要的商务、技术条款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均应做出实质性响应。不接受任何重大偏离。

1.1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磋商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允许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3 由于采购需求调研或信息不对等的原因，供应商在不违反<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或允许选择性报价的条件下，可能提供优于磋商文件规定采购标准的商务、经济、技术的条件货物或服务——正偏差。有正偏差的货物或服务采购人同意，磋商小组不应反对。但正偏差的商务、经济、技术条件在磋商中除作价格因素的比较和评判外，不得擅自增加调价因素，改变推荐成交供应商的条件。政府

采购政策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 1.13 选择性报价方案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项目内容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日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答疑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日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或答疑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且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通知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修改，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变更公告栏发布，同时系统内部将以“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的地方，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准。

## 3. 磋商响应文件

###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服务承诺

项目实施机构  
资格审查资料  
技术方案  
承诺函  
其他

###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报价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报价格式见附表）填报。本项目共进行两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即响应文件报价，第二次报价（或即最终报价）需供应商用单位 CA 及法人 CA 自行登录交易中心系统填写提交报价，报价必须在专家设定时间内完成。

3.2.2 因为本项目的突发性和不确定性，本项目采取综合费率报价（如优惠1%，则报价（综合费率）为99%），本项目招标控制费率（综合费率）为 100%。成交单位结算价为根据相关计价文件计算出的工程价格乘以报价（综合费率）。

3.2.3 磋商报价中应包括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等完成本项工作的全部费用。

3.2.4 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及签证等所发生的费用以及采购范围内未包括的工程，如采购人交由成交人施工，成交人应同意按本次采购预算价与磋商报价之间优惠率同等优惠比例结算。

3.2.5 施工用水用电，分别按成交人装设的水电表读数向所在单位结算。采购人在给成交人付工程款时，扣除代成交人应交付的水、电费；水电费的线路损耗由成交人承担。

3.2.6 磋商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中价格为第一次报价，在磋商过程中，实质内容没有增加则磋商供应商第二轮报价（最后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

3.2.7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后对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非磋商文件允许的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而予以拒绝。供应商将承担违约责任。

3.2.8 在竞争性磋商中，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报价明显偏低，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证据，并做出合理解释。供应商不能做出合理解释，磋商小组可以认定其报价可能低于个别成本，涉嫌不正当竞争而拒绝接受其报价。

###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

### 3.4 磋商保证金（无）

###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磋商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盖供应商单位的CA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印章或签字后扫描件上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3.5.4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

##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供应商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首次响应文件。

4.1.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5 逾期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或磋商小组不予受理。

###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首次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2.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5.3 项的要求签章。

## 5. 竞争性磋商

###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1.1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

### 5.2 磋商程序

5.2.1 响应文件的初审包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5.2.2 资格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检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 5.2.3 符合性检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

#### 5.2.4 澄清有关问题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

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5.2.5 算术更正：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磋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磋商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5.2.6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 5.3 磋商

5.3.1 磋商小组可以依次与通过响应文件初审的供应商授权代表进行磋商。磋商内容为价格，磋商小组与供应商授权代表仅能针对除磋商内容和要求中不得偏离部分以外的条款进行磋商。

5.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3.5 最后报价，供应商应及时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的二次报价倒计时的通知，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磋商报价，未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磋商报价或第二次磋商报价未提交成功的，将默认第一次报价金额为最后报价，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按磋商顺序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5.4 比较与评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5.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5.5.1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须知第 6.4项第三款情况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

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5.2 评审报告将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5.6 成交供应商

5.6.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5.6.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5.6.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1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6.4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后，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当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形式交纳。

## 6. 合同授予

6.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公告（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6.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6.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本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招标控制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6.5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 6.6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磋商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 **7. 纪律和监督**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7.2** 参与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扩散，否则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7.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 **8. 质疑投诉**

**8.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按规定的程序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8.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3**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 二七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二七区政府采购活动！

二七区财政局诚邀您了解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解决您中标后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二七区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此告知函随中标通知书一并发给中标供应商。

## 二七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征求函

为减轻中小企业资金成本运行压力，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省、市、区积极研究出台了《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二七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二七财字〔2022〕13号）等一系列支持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请问您是否了解或者知晓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相关政策？

请问您是否有合同融资意向？如需要帮助，请致电 0371-68810764

中标供应商名称(签字及盖章)：

供应商联系方式：

中标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备注：此函由中标成交供应商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一部分，随合同一起备案上传。

附件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0	$1000 \leq Y < 200$ 000	$100 \leq Y < 1$ 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 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 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 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 0	$8000 \leq Z < 120$ 000	$100 \leq Z < 8$ 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 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评审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中小微企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满足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磋商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合同期限 一年
		工期 根据修复项目现场实际情况另行约定
		保修期 一年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合格标准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磋商报价 不超过最高限价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校验 经交易系统校验，未显示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1. 最后报价：30分 2. 技术方案：60分 3. 其他评分标准：1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最后报价 评分标准 (30分)	报价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第二轮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30$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依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不再执行价格优惠政策。	
2.2.2 (2)	技术 方案 (60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道路及其附属设施 维修施工方案 (12分)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进行深入了解，针对本项目需求特点提供合理的维修施工方案。 (1) 维修施工方案对各种道路及其附属设施病害的情况叙述详细、具体，对各种道路病害维修方法科学合理，针对性强、能充分满足本项目的任务得12分； (2) 维修施工方案对各种道路及其附属设施病害的情况叙述详细，对各种道路病害的情况维修方法合理，可以满足本项目的任务得8分； (3) 维修施工方案对各种道路及其附属设施病害的情况叙述简单，对道路病害维修方法合理，对完成本项目的任务存在一定风险得5分； (4) 维修施工方案对各种道路及其附属设施病害的情况叙述简单，缺少对各种道路病害的情况维修方法得2分； (5) 不提供的不得分。
		重点、难点分析及 应对措施 (10分)	供应商应对项目进行深入了解，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合理维修施工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1) 对本项目维修施工重点、难点叙述分析详细合理，应对措施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得10分； (2) 对本项目维修施工重点、难点叙述分析不够全面，但应对措施合理得6分； (3)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叙述分析简单、且缺乏应对措施的得2分； (4) 不提供的不得分。
质量保证方案措施	针对本项目的维修质量控制方面提出的实施方案与		

		<p>(10分)</p>	<p>措施，进行综合评分，</p> <p>(1) 保证质量的方案与措施阐述清晰、科学合理且措施得力，有高效的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质量管理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得10分；</p> <p>(2) 保证质量的方案与措施阐述合理且措施得力，有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质量管理提出具体的保证措施。得6分；</p> <p>(3) 保证质量的方案与措施阐述简单且措施不够具体。得2分；</p> <p>(4) 不提供不得分。</p>
		<p>保证安全的技术措施 (10分)</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保证安全的技术措施的情况评分：</p> <p>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得 10 分；</p> <p>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可行得 6 分；</p> <p>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可行性一般得 2 分；</p> <p>缺项得 0 分。</p>
		<p>紧急情况应急预案 (6分)</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紧急情况应急预案情况评分：</p> <p>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紧急情况阐述分析详细、合理，处理措施有效得力、应急预案及风险控制方案完善且有针对性得 6分；</p> <p>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紧急情况阐述分析合理，对紧急情况的处理得力、应急预案及风险控制方案合理得 4分；</p> <p>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紧急情况阐述分析简单，对紧</p>

			<p>急情况的处理不得力、应急预案及风险控制方案存在风险得2分；</p> <p>缺项得 0 分。</p>
		夜间施工降音除噪计划措施（6分）	<p>根据供应商对夜间施工降音除噪措施进行科学研判相应程度进行评审：</p> <p>夜间施工降音除燥措施得力、切实可行、有针对性并完全能够满足工作需要，得 6 分。</p> <p>夜间施工降音除噪措施得力，符合本项目需求，得 4 分；</p> <p>夜间施工降音除噪措施简单，影响达到本项目需求，得 2 分；</p> <p>缺项得 0 分。</p>
		夏季道路施工措施方案（6分）	<p>根据供应商对夏季多雨等其他气候因素的施工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进行打分：</p> <p>方案能够很好地结合夏季季节特点，考虑道路病害修复复杂特殊性，计划非常周密，应对措施科学、有效、得力，得 6 分；</p> <p>方案能结合夏季季节特点，考虑道路病害修复复杂特殊性，有合理的计划和应对措施，得 4 分；</p> <p>方案未能很好地结合夏季季节特点，考虑各种道路病害修复特性，计划不够周密，措施相对简单，得 2 分；</p> <p>缺项得 0 分。</p>
2.2.2 (3)	其它评分标准 (10分)	服务承诺 评分标准8分 <b>缺项该项不得分</b>	<p>(1) 供应商承诺在施工期间，加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安全文明施工，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保证措施内容详尽、完善可行的得4分；</p> <p>供应商承诺在施工期间，加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安全文明施工，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保证措施内容可行但存在一定风险的得2分；</p> <p>供应商承诺在施工期间，加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安全文明施工，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保证措施内容简单、不详尽，不完善得 1 分；</p>

		<p>(2) 供应商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并能按时按质完成采购人安排的维修工作任务的服务承诺内容完善，并详细完整的承诺与采购人积极配合，为采购人排忧解难，服从采购人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维修工作任务，得 4 分；</p> <p>供应商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能按时按质完成采购人安排的维修任务的承诺，并承诺配合采购人的工作，服从采购人的安排，能完成维修工作任务，得2分；</p> <p>供应商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服从采购人工作安排，按时按质完成采购人安排的维修工作任务的承诺内容简单，配合采购人的工作的承诺、服从采购人的安排的承诺对满足完成工作任务要求存在风险，得 1分；</p> <p>以上若有缺项均得0 分。</p>	
	企业业绩（2分）		<p>具有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市政工程施工业绩），提供 1 个得 1 分，本项满分 2 分；</p> <p>（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合同扫描件）</p>
<p>注：1、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所有评委计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p> <p>2、同一供应商可以同时参与 2 个标包，但最多成交 1 个标包，以标包号在前的为最终成交标包。如果某成交单位在前一包段中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则该供应商仍可参与下一包段的评分，但不再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人参与成交候选人的排序。</p>			

### 1、磋商方法

磋商小组对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分别单独进行磋商。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价格、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最终报价提交后，报价不得进行更改。

磋商小组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最后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投标最后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磋商小组会首先对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按照响应性评审因素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不合格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不得进入第二轮报价。

###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最后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 (2) 按本章第 2.2.4(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供应商综合评审计算出得分 C。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供应商得分  $A + B + C$ 。

3.2.2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4 磋商结果

3.4.1 所有磋商小组打分的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取至小数点后三位，最终得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报告。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 2024 年对市长热线、数字化案件及各类 督办件修复项目\_\_\_\_包合同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就本项目工程施工承包有关事项，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协商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4. 承包范围：

5. 合同期限：

6. 工期：

7. 成交费率：

8. 工程造价：\_\_\_\_\_（大写：\_\_\_\_\_），成交单位结算价为根据国家及省市相关计价文件计算出的工程价格乘以报价（综合费率）。本价格为包干价，包含：完成本工程所需人工费、机械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 二、工程款支付

付款办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按预算总额的 50%支付预付款，但中标供应商须提供预付款保函作为担保，但不允许现金、转账形式进行担保。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工程结算核对后的工程总价 70%，结算审核后按审定金额扣除 3%质保金后支付工程款的 97%，质保金待一年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返还质保金。

#### 三、甲乙双方驻工地代表

甲方负责人：

乙方项目经理，姓名：

证书编号：

#### 四、管理形式

1. 乙方委派专人负责组织完成施工合同的全部内容，完成工程承包过程中与甲方接洽的一切事项，对所承包施工任务的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等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并负全责。

#### 五、甲方责任

1. 甲方对工程实施全面管理及协调工作。正常工作时间的扰民等事宜由甲方负责解决。

#### 六、乙方责任

1. 乙方不得将工程再分包，否则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且再分包部分出现的任何责任及费用甲方均不予承认。乙方保证施工人员必须经过专业技能培训，使用专用设备技术人员必须具备上岗证。乙方负责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2. 乙方负责承包范围内的拆除、垃圾清运、垃圾消纳，所有废旧物属乙方自行处理。

3. 乙方负责对施工人员在施工前作安全教育，在施工中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施工人员进入现场须戴好安全帽，高空作业应穿防滑鞋、系好安全带，配带齐有效安全防护用品。现场设置专职监护人员看管，避免非施工人员进入现场，杜绝意外事故发生。

4. 施工前乙方应认真检查施工现场是否真正断电、断水，并与甲方办理交接手续，杜绝安全隐患的存在，如因乙方检查疏漏造成事故，所有损失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在施工前应做好拆除施工方案，并报甲方审批，经甲方批准后方可施工。方案中要写明管理人员安排，施工人员安排，机械设备安排，施工顺序安排等。

6. 乙方进入现场后，要做好安全消防、安全保卫工作，设置安全管理人员看护好现场，禁止将收废品人员或收旧材料人员引入现场，发生意外事故。

7. 垃圾清运工作，乙方要设置专人指挥交通，防止发生交通事故或造成交通堵塞。驶出现场车辆，要保持清洁，封盖严密，防止洒落造成污染，按郑州市环保要求认真执行。如因乙方施工未按照以上要求执行，受到城管、环保等部门处罚均由乙方承担，且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影响乙方也要承担负责。

8. 使用民工要办理齐全手续，做到合法用工，乙方进场前要与每个民工签定劳务合同，并为每位民工投保工伤保险，费用乙方自理，安全责任落实到人，要进行各级技术、安全交底。与甲方签定《分包单位安全文明施工、质量、进度管理协议》，该协议书与本合同一同具有法律效力。

9. 做到文明施工，与周边单位或群众做好协调工作。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合理降低噪音污染、粉尘污染，确保施工现场周围群众正常的工作与休息，按国家有关施工时间规定进行施工，施工中避免给他人带来干扰。

## 七、工程质量

1. 施工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的有关规范、标准执行，并依照施工方案中施工工艺流程组织施工。工程竣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 八、文明施工：

1. 乙方自行解决人员食宿、办公等用房，包括炊具燃料等。

2. 乙方应自行对本单位施工人员加强纪律教育，在施工现场与其它单位人员发生接触要互相礼让。应自行管理好职工，确保与其他单位之间不发生矛盾，防止打架斗殴、群斗群伤事件的发生，避免因此造成的各种损失。如发生上述事件，由责任双方共同承担经济损失、法律责任及甲方的一切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分包合同，其损失乙方自负。

## 九、成品保护

1. 乙方要负责施工现场其它建筑物的保护，要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保护的方法应编制在施工方案中，报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因乙方施工过程中保护不当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费用。

## 十、争议解决：

1. 双方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可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管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合同附件及份数

### 1、合同附件：

本工程合同附件均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月              日                              年                              月

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正式合同中标后双方协商签订

## 第五章 项目内容

一、项目概况：由于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管养道路的数量和面积激增，市政设施方面市长热线、数字化案件及各类督办数量急剧增加，为了加快二七区市政设施方面各类案件处置，推动案件动态清零，现计划实施市长热线、数字化案件及各类督办案件修复项目；

二、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2个包段

三、采购范围：

A包：市长热线、数字化案件及各类督办案件涉及的二七区区管市政道路（二七路、二马路、民主路、一马路、兴隆街、敦睦路、铭功路、福寿街、航海路、解放路、大同路、大学路、连云路等13条道路等13条道路及周边次干道、支路等）及其附属设施的修复；

B包：市长热线、数字化案件及各类督办案件涉及的二七区区管市政道路（长江路、金水路、建设路、中原路、嵩山路、京广路、郑平路、侯贾路、望桥路、郑密路、渠北路、杏园路、漓江路等13条道路及周边次干道、支路等）及其附属设施的修复；

四、质量要求：合格；

五、合同期限：一年；

六、工期：根据修复项目现场实际情况另行约定

七、验收标准：执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现行质量标准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2024年对市长热线、数字化案件及各类督办件修复项目 包段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二七政采磋商-2024-16

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技术方案
- 五、项目实施机构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服务承诺
- 八、承诺函
- 九、其他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一) 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磋商函附录中的报价，合同期限\_\_\_\_\_，质量要求：\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

4.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5.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以及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全部任务。

(4) 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对在本磋商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包段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磋商报价 (首轮报价)	大写：百分之_____	小写：	%
	因为本项目的突发性和不确定性，本项目采取综合费率报价（如优惠1%，则报价（综合费率）为99%），本项目招标控制费率（综合费率）为 100% 。成交单位结算价为根据国家及省市相关计价文件计算出的工程价格乘以报价（综合费率）。		
质量要求			
合同期限			
工期			
保修期			
项目经理	姓名		证书编号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从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  
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包段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  
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至磋商有效期结束\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方式：\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技术方案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自身情况进行编制）

## 五、项目实施机构

### (一) 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拟派项目经理附建造师证书、安考证、职称证（如有）、身份证、劳动合同、社保证明、无在建承诺，技术负责人附职称证、身份证、劳动合同、社保证明，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劳动合同、社保证明及岗位证书等。

姓 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执业注册			职 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附件：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的承诺书

\_\_\_\_\_（采购人）\_\_\_\_\_：

我单位在此声明,我单位拟派往 \_\_\_\_\_（项目名称）的  
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证书号码：\_\_\_\_\_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 （二）资格审查应附的资料

### 1.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响应文件中需保留本格式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此表无需填写。

#### **(4)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本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 **(5)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七、服务承诺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承诺)

## 八、承诺函

### (一) 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参与磋商。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违反我单位自愿接受处罚，给采购人造损失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采购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九、其他

### (一)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表 (2021年1月1日以来)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 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等资料的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二）近年以来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2021年1月1日以来）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如果没有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可在此项写“无”。）

### (三) 其他资料